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月 6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211 號

訴願人：郭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虎尾分局（下稱虎尾分局）115年7月16日發文字號1150010400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虎尾分局係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…」所設置，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預算等，為雲林縣警察局之內部單位。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，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，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，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）。是本件斗六分局所為之原處分，視為雲林縣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 115 年 10 月 7

日雲警刑二字第 1150039202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故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　元　煌
（請　　假）
委員　張　嘉　麟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　王　服　清
委員　李　仁　淼
委員　周　銘　琰
委員　洪　千　雅
委員　張　智　學
委員　陳　金　春
委員　黃　玉　霜
委員　葉　雅　婷
委員　蕭　文　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月 6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211 號

訴願人：郭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虎尾分局（下稱虎尾分局）115年7月16日發文字號1150010400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虎尾分局係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…」所設置，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預算等，為雲林縣警察局之內部單位。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，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，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，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）。是本件斗六分局所為之原處分，視為雲林縣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 115 年 10 月 7

日雲警刑二字第 1150039202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故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　元　煌
（請　　假）
委員　張　嘉　麟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　王　服　清
委員　李　仁　淼
委員　周　銘　琰
委員　洪　千　雅
委員　張　智　學
委員　陳　金　春
委員　黃　玉　霜
委員　葉　雅　婷
委員　蕭　文　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月 6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211 號

訴願人：郭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虎尾分局（下稱虎尾分局）115年7月16日發文字號1150010400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虎尾分局係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…」所設置，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預算等，為雲林縣警察局之內部單位。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，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，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，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）。是本件斗六分局所為之原處分，視為雲林縣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 115 年 10 月 7

日雲警刑二字第 1150039202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故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　元　煌
（請　　假）
委員　張　嘉　麟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　王　服　清
委員　李　仁　淼
委員　周　銘　琰
委員　洪　千　雅
委員　張　智　學
委員　陳　金　春
委員　黃　玉　霜
委員　葉　雅　婷
委員　蕭　文　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